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521.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696.50万元，总股本由18,521.50万股变更为24,696.5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向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1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175.5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34.41 万元，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801、B-806、B-807、B-1207 的房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累积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郭旭辉先生、袁微微女士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